填報指示

跨國債權申報表 (表格MA(BS)9)

引言

 本申報表所收集的資料乃關於認可機構對其最終風險所在的海 外交易對手的承受風險額。

<u>第A部分:一般指示</u>

2. 對本港和海外註冊的認可機構的一般申報要求如下:

		申報次數和遞
	<u>申報範圍</u>	交表格最後期限
本 港 註 冊 機 構	認 可 機 構(包 括 其 在	每半年一次; 須於六月三
	世界各地的所有分行	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和 附 屬 機 構)的 綜 合	計 <u>六 個 星 期</u> 內 交 回
	狀 況	
海外註冊機構	只填報 香港辦事處的	每半年一次;须於六月三
	狀 況	十日及一二月三十一日起
		計 <u>一 個 月</u> 內 交 回

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 數額(為未扣除準備金的數額)應以港幣百萬元整數列示。如為外幣項目,則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參照申報日的美電收市中間價。如債權是按低於其名義價值獲得,則應列明折讓值。
- 4. 認可機構應根據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其<u>地址</u>在第(1)、第(2)或第(
 3)欄中填報債權。換句話說,如果是一家有分行的公司,應為 申報機構對其擁有債權的辦事處的營業地址;如屬個人,則為

其住宅地址。臨時或通訊地址毋須予以理會。所有不能適當歸 入特定國家的債權,應在「無劃分」項下填報其總額(即本申 報表第7頁代號5M一項。)

5. 風險轉移

在第(1)、第(2)和第(3)欄中填報的某些債權,應根據有關第(5) 至(8)欄的指示,從一個國家轉移至另外一個國家。惟只有在 有關債權符合以下條件時,才可進行上述的風險轉移:

- (a) 有關債權獲位於另外一個國家的一方擔保; 或
- (b) 是對總公司位於另外一個國家的海外分行的債權。

由不同國家多方擔保的債權,應根據擔保額轉移至每個擔保人 的國家。如擔保人的負債是連帶負債,申報機構應根據其最合 理估計,填報轉移至擔保人國家的風險。

任何不符合上述準則的有擔保債權不需作任何轉移。

- 6.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如擁有海外分行或附屬機構,而該等海外分行及海外附屬機構對當地居民持有債權,且有關債權是以當地貨幣為單位和進行支付的,則毋須填報該等債權。
- 認可機構須在本申報表內填報對位香港的交易對手的某些債權
 第二部分將對此詳加闡釋。
- 8. 在本申報表中:

「債權」包括下列幾類資產:

應收帳款和貸款及墊款;

銀行存放同業結餘;

持有的存款證、票據、本票、商業票據和其他可轉讓 債務工具;

此外,也包括上述資產的應計利息和過期未付利息,但

未計入損益帳而已列作暫記利息的應計利息或過期未付 利息,不論其是否已轉作本金,均應在相應帳目中扣除 。此外,債權不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國際組織」(A部)指附件一中所列載的組織,亦可包括未 列入附件一,但是被金融管理局視為國際組織的其他組織。

「銀行」(第1欄)指獲其註冊地的適當監管當局認可為銀行的機構,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以及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及州政府擁有的銀行(不包括該國的中央銀行)。申報機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則應在第(1)欄中填報其對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總行和分行的債權。

「公營單位」(第2欄)指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和州政府, 並包括它們所擁有/控制的企業及機構,也包括該國的中央銀 行和國有商業銀行。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及州政府擁有的 銀行(不包括該國的中央銀行)則應在第(1)欄內填報。

「其他」(B部第3欄)指除國際組織、銀行和公營單位以外的 客戶。

第B部分: 具體指示

9. 第(1)至第(4)欄

在A部填報對「國際組織」的所有債權。

在第(1)至第(3)欄,根據身分(如「銀行」、「公營單位」和 「其他」)和地址,填報對每個國家的交易對手的債權。

在第(4)欄中填報第(1)至第(3)欄的總額。

對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地方或州政府部分擁有的交易對手(不 包括第8段所述的銀行)的債權,應該根據其擁有權的比例在 第(2)欄中填報。其餘部分則應視乎情況在第(1)欄或第(3)欄中 填報。對於在一個國家經營,但是由另一國家的中央、地方或 州政府擁有的交易對手(不包括第8段所述的銀行)的債權, 應根據其營運國家在第(3)欄中填報。

屬於存款證或其他債務工具類別的債權,應該按其發行人所在 國填報。例如:一家美國銀行的倫敦分行發行的存款證,應視 作對英國的債權在第(1)欄填報。

對於申報構所購入/議付/貼現的出口貿易票據,有關債權應 根據受票人的地址填報;或如有關票據是以信用證形式付款, 或已由銀行承兌,則應根據開證銀行或承兌銀行的地址填報債 權。以保兌信用證形式付款的票據,可根據開證銀行或保兌銀 行的地址填報。至於對開票人擁有追索權的已貼現出口匯票, 除非它們是以銀行發出的信用證付款,或已由銀行承兌,否則 認可機構應以匯票由開票人擔保的情況來處理,進行風險轉移。

10. <u>第(5)</u>欄

在第(5)欄填報在第(1)欄中填報的涉及下列各項的數額:

對總行設在另一個國家的銀行的債權; 或

對擔保人在另一個國家的銀行的債權。

11. <u>第(6)</u>欄

根據總行或擔保人的地址所屬國家(如與借款人所屬國家不同),在第(6)欄填報在第(5)欄所填報的數額。以一筆存放在一家美國銀行巴西分行的款項為例,應在第(5)欄「巴西」一項 中填報有關數額,至於第(6)欄,則應在「美國」一項中填報 有關數額。但是,如果這筆存款是由一名日本擔保人擔保,則 有關數額應填報在第(6)欄「日本」而非「美國」一項下,以 顯示最終風險源自日本。如果該日本擔保人是一家銀行的分行 ,最終風險應源自該銀行總部所處的國家。

12. <u>第(7)</u>欄

在 第 (7) 欄 填 報 在 第 (2) 及 第 (3) 欄 中 所 填 報 的 由 位 於 另 一 個 國 家 的 第 三 方 擔 保 的 債 權 數 額 。

13. <u>第(8)</u>欄

根據擔保人的地址所屬國家(如與借款人不同),在第(8)欄 填報在第七欄所填報的數額。以提供給一家位於菲律賓的公司 的貸款為例,如果該項貸款是由日本控股公司擔保,應在第(7)欄「菲律賓」項下填報有關數額,而在第(8)欄,則應在「日 本」項下填報有關數額。

14. 第(9)欄

在這一欄填報的數額應按如下方式計算:

第(4)欄-第(5)欄+第(6)欄-第(7)欄+第(8)欄

有關數額代表申報機構對每個國家的跨國債權總額。

15. <u>第(10)</u>欄

在第(10)欄填報為國家風險而設的準備金(即不包括為商業風險或信貸風險而設的準備金)。

16. 對位於香港的交易對手的債權

只有在風險轉移至香港,或由香港轉移至其他地方的情況下, 認可機構才應該將有關的債權數額填寫在國家欄中「香港」一 項下,即對海外交易對手的債權的最終風險轉移至香港或由香 港轉移至其他地方。以一項對香港註冊銀行美國分行的債權為 例,在第(1)和(5)欄應在「美國」項下填報有關數額,在第(6) 欄則應在「香港」項下填報有關數額。另一方面,對在香港的 交易對手的債權,如有關擔保人位於日本,則在第(1)、第(2) 或第(3)欄中(視情況而定)的「香港」項下填報有關數額, 並在第(6)或第(8)欄的「日本」項下填報有關數額。

17. 對前南斯拉夫、蘇聯和捷克斯洛伐克的債權

有關前南斯拉夫的狀況應在「西歐 —— 其他」(代號2B)項下申報。除俄羅斯以外的前蘇聯解體後成 立的共和國,和除捷克共和國以外的前捷克斯洛伐克解體後成 立的共和國的狀況,應在「東歐 —— 其他」(代號2E)項下填報。 18. <u>一致性的檢查</u>

在下列欄中填報的數額應該一致:

在國家欄中香港一列

第(1)欄	= 第(5)欄
第(2)+(3)欄	= 第(7)欄
第(6)+(8)欄	= 第(9)欄

在第7頁「B部總計」一列中

 $\hat{\pi}(5)$ 欄 = $\hat{\pi}(6)$ 欄 $\hat{\pi}(7)$ 欄 = $\hat{\pi}(8)$ 欄 $\hat{\pi}(4)$ 欄 = $\hat{\pi}(9)$ 欄

19. 用以代替準備金的安排

就本部分中,「用以代替準備金的後償存款」指認可機構的股 東所存放的後償存款,這項後償存款已獲金融管理局接納為可 以代替有還款問題國家的債務所設的準備金。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

<u>附件一</u>

國際組織

(a) <u>歐洲聯盟組織</u>

歐洲原子能委員會	(European Atomic Energy Authority)
歐洲煤鋼共同體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歐洲經濟共同體	(European Community)
歐洲投資銀行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歐洲貨幣組織	(European Monetary Institute)

(b) <u>其他國際組織</u>

非洲開發銀行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安地斯開發公司	(Ande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安地斯集團	(Andean Group, The)
開發非洲經濟阿拉伯銀行	(Arab Bank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Africa)
阿拉伯經濟及社會發展基金	(Arab Fund for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阿拉伯貨幣基金	(Arab Monetary Fund)
亞洲及太平洋椰子共同體	(Asian and Pacific Coconut Community)
亞洲結算聯盟	(Asian Clearing Union)
亞洲開發銀行	(Asian Development Bank)
東南亞國家聯盟	(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加勒比共同體	(Caribbean Community, The)
加勒比開發銀行	(Caribbean Development Bank)
中非國家開發銀行	(Central African States' Development Bank)
中美洲共同市場	(Central American Common Market)
中美洲經濟一體化銀行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科倫坡計劃	(Colombo Plan)
歐洲委員會	(Council of Europe)
東非開發銀行	(East African Development Bank)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歐洲鐵路車輛融資公司 (European Company for the Financing of Railway Rolling Stock)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歐洲核子研究中心 (European Nuclear Research Centre) 歐洲航天局 (European Space Agency) 歐洲電訊衛星組織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atellite Organisation) 糧食及農業組織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sation) 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海灣合作委員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泛美開發銀行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銅出口國政府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of Copper **Exporting Countries**) 國際原子能機構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國際鋁業組織 (International Bauxite Association)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國際可可組織 (International Cocoa Organisation) 國際咖啡組織 (International Coffee Organisation) 國際棉花顧問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 國際開發協會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國際黃麻組織 (International Jute Organisation)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國際鉛鋅研究組織 (International Lead and Zinc Study Group)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Organisation) 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國際天然橡膠組織 (International Natural Rubber Organisation) 國際橄欖油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ive Oil Council) 國際紅十字會 (International Red Cross) 國際橡膠研究組織 (International Rubber Study Group)

國際衛星組織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Organisation)
國際糖組織	(International Sugar Organisation)
世界電訊聯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s Union)
國際錫委員會	(International Tin Council)
國際小麥協會	(International Wheat Council)
伊斯蘭開發銀行	(Islamic Development Bank)
拉丁美洲開發金融機構協會	(Latin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Development
	Financing Institutions)
拉丁美洲經濟體系	(Latin American Economic System)
拉丁美洲能源組織	(Latin American Energy Organisation)
拉丁美洲出口銀行	(Latin American Export Bank)
拉丁美洲一體化組織	(Latin American Integration Association)
拉丁美洲儲備基金	(Latin American Reserve Fund)
阿拉伯國家聯盟	(League of Arab States)
北歐投資銀行	(Nordic Investment Bank)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sation)
石油輸出國組織國際開發基金	(OPEC Fund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al
	and Development)
非洲統一組織	(Organisation of African Unity)
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s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組織	(Organisation of Arab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中美洲國家組織	(Organisation of Central American States)
東加勒比國家組織	(Organisation of Eastern Caribbean States)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rganisation of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南亞地區合作協會	(South Asian Association for Regional Co-
	operation)
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貿發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sation)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基金	(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Fund)
萬國郵政聯盟	(Universal Postal Union)
西非結算所	(West African Clearing House)

西非經濟共同體	(West African Economic Community)
西非貨幣聯盟	(West African Monetary Union)
西歐聯盟	(Western European Union)
世界教會委員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國際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世界氣象組織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sation)
世界知識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